

# 灾后重建中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问题

白璐

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 / 山东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

电子邮件: [l.bai110@mail.sdu.edu.cn](mailto:l.bai110@mail.sdu.edu.cn)

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了8.0级大地震,波及地区之广破坏性之大世界罕见,全国多个省份均有震感,其中四川、甘肃、陕西三省受损情况最严重。截至6月23日12时,汶川大地震共造成全国69181人遇难,374171人受伤,18498人失踪。另外,各地的文物和文化遗产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其中北川等地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受灾情况严重,少数民族文化面临灭顶之灾,濒临危境。救援工作在持续了一月之后告一段落,汶川等地的抗震救灾工作重点进入灾民安置和灾区重建阶段。如何在灾后重建中保护重建受损的民族文化值得探讨。

## 一、5.12地震重灾区民族文化概况

### 1 民族概况

此次地震的重灾区主要有四川省成都市及其辖属的都江堰市、彭州市;广元市辖属青川县;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的汶川县以及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这片区域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交汇聚居地带,内有藏、羌、回、蒙、朝鲜、东乡等众多少数民族,其中以羌族和藏族为主。

北川县是2003年批准成立的全国唯一的羌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北部,近30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活着15.8万人,其中羌族、藏族、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就有8万,占总人口的50%。汶川县也是羌、藏、回、汉各民族交汇融和的地带,有羌族35535人,占34%;藏族19743人,占18.6%;回族1377人,占1.3%;汉族48975人,占46%,是全国4个羌族聚居地之一。青川县位于四川省北部,与陕西、甘肃接壤,素被称为“金三角”,3271平方公里的辖域面积,总人口25万,共有九个少数民族,藏、满、蒙、苗、壮、东乡、朝鲜、土家族为少数,主要以回族居多。

## 2 民族文化受损情况

少数民族人民世代代在这片土地上生活，孕育了神奇瑰丽的民族文化。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表示，文化遗产在地震灾区当地特密集，仅成都、绵阳、阿坝、德阳四个地区的 39 个县、市，就有 1 处世界文化遗产、49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大量藏羌碉楼，已被列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预备名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958 处。

以羌族为例，不但有许多富有特色的物质文化，如羌族雕镂、羌族村寨、羌族民族刺绣等，北川羌族自治县还是古代治水英雄大禹的故乡，大禹遗存丰富、禹文化独特神奇，另外羌族历史、羌族民间歌舞以及羌族的宗教信仰文化、生活习俗、社会氛围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奇葩。

而在地震中，北川羌族自治县内羌族人死亡失踪人口达 19000 多人，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97% 以上的羌族民居倒塌。地震让羌族人失去的不只是家园和亲人，北川县民俗博物馆的上万件文物实物，其中多件“国宝级”文物都葬身废墟之下，损失的还有馆内的羌族出版物，搜集整理的羌族文学、音乐、舞蹈等文字、图片、音像等众多资料。非物质文化方面的专家和传人损失也很大。北川文化馆、北川羌族研究所的民间老艺人 80% 都不幸遇难，其中包括民族舞蹈家、音乐家、民俗研究专家。许多储存在电脑里的资料、研究成果，也被地震毁掉了。而截至 6 月 19 日，汶川县 15938 人遇难，而汶川受灾最严重的莫过于震中映秀镇，几乎被夷为平地，而映秀镇恰恰是汶川县内少数民族聚居区。

大量的受灾民众需要被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重建家园，在这过程中民族文化的保护和重建显得尤为重要。国家领导人已经在新闻发布会中强调要在重建中尽力保护民族文化；四川省文化厅已于 6 月 3 日出台《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初步重建方案》，确保民族文化在重建中得以保护；全国文联等民间组织也纷纷倡议保护民族物质文化和非物质遗产。

## 二、灾后重建中的民族文化保护内容

文化是一定地域内的社会成员在长期的社会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为其社会成员所共享的一套符号体系，它是一个复杂的整体，既包括满足生产生活的特定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包括当地的语言与符号文化，也包括为其社会成员认同共享的行为规范、道德观念乃至精神信仰等。文化具有创造性，为一个民族、一个

地域的成员共享，但与其它文化相比较，又具有特殊性。文化能够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的整合。然而，一定的文化总有一定的生命周期，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发生改变，人们的审美与艺术表现方式也会发生改变，因此许多少数民族文化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岌岌可危，地震的损害无疑是雪上加霜。但是任何一种文化，不论它的影响力大小都是历史的表达，是社会发展的见证，是特定时期特定地域特定人群共同价值的表达，我们理应保护它。灾后重建中的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物质文化。主要是指少数民族特有的生产生活用具及其它一系列与生活、生产紧密相关的物质建构。如羌族社会的建筑、雕楼、石筑村寨，羌族、藏族妇女的服饰等等，展现出了民族文化的特殊性。然而物质文化是最易被地震损坏的，如何修复或重建受损或毁坏的物质遗产是灾后民族文化保护的首要内容。如汶川地区的西羌第一村、姜维城古文化遗址、萝卜寨民俗村等依托民族文化形成的景观的修复和重建工作。

第二，社群文化。即少数民族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用于约束社会交往与互动的道德观念、社会行为规范及典章制度等。地震中大量的少数民族民众受伤遇难，社会关系不再完整，如何在零散的幸存者之间保存延续原有的社会关系、重建社会资本显得尤为重要，因为社会关系是社会成员互动交往的总和，一旦社会成员大量缺失，社会关系的存续便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何况社会关系直接关系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延续。

第三，精神文化。为了表达感情并以此来安慰、平定和弥补我们自己的感情，人们又创造了精神文化或表述文化，包括文学、艺术、音乐、宗教等。我们都知道，羌族人认为“白石莹莹象征神”，是一种白石崇拜；另外，藏族、羌族、回族等各富特色的民族艺术以及一些没有文字记载单凭世代相传的古老的祭祀礼仪、民歌，甚至这些拥有技艺的文化遗产人的保护都非常重要。

### **三、灾后重建中的民族文化保护应坚持的原则**

1 整体性。灾后有大量的灾民需要安置，安置工作必须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既有可能选择原地重建、就近迁移，也有可能选择异地安置。不论是哪种安置方式都应充分考虑民族文化的整体不可分割性，要将承载这些文明的民众整体迁移整体安置，尽最大可能保持原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形态，确保民族文化尤

其是社群文化和精神文化得以完整保存。一旦原来承载文化的社会关系被打破，单纯依靠文化自身的愈合力实现文化的重新繁荣相当困难，何况少数民族文化在某种意义上本身就是一种亚文化，其适合的文化生态本来就不够肥沃。同时，物质文化、社群文化和精神文化作为一个整体也是不可分割的，在重建中要注意避免文化自身内部的割裂。

2 连续性。适当建立一系列机制，如可以创新民族文化教育，通过将民族文化引进课堂等方式扩大民族文化的影响力拓宽民族文化繁衍的渠道；利用科学技术延长文化的生命力，可以建立民族文化数据库，丰富文化的承载者，不仅仅局限于民间艺人等传承人。

3 特殊性。少数民族文化不同于主流社会文化，有其自身独特的性质。应充分尊重其特殊性、重要性，对其的保护应采取特有的方式。应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民众的意愿、参考民众的建议，本着特殊对象特殊对待特殊事情特殊处理的原则。

#### **四、灾后重建中民族文化保护的措施**

首先，与少数民族文化自身的特殊性有关，国家在灾后重建工作中也应有所偏重，例如成立专项资金、建立专门机构由专门人员负责民族文化保护工作的开展。要在科学考察、长远规划、整体布局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建议，与对口支援省份、地市协调共同开展工作。

其次，如果需要迁移安置，第一，应尽量选择与原居地在自然环境、地理地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地域。任何文化都是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产生，与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度相关的，并且临近的区域总是在语言、文化、习俗乃至信仰方面存在一些相通之处。况且，四川北部与陕西西南部、甘肃南部接壤的一带自古以来就是羌、藏等少数民族活动的区域，并且目前仍是少数民族聚居带，经济发展水平较为接近，文化氛围不会有很大的差别，就近、相似、整体迁移比较符合保护民族文化的现实性要求。也可以避免出现少数民族亚文化与主流文化冲突或是主流文化将少数民族在短时间内同化的现象。第二，整体迁移确保民族文化载体完整。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比较少，地震中又有大批民众遇难，少数民族文化的载体变得支离破碎，零零散散。如果在迁移或重建中将剩余的民众分散安置，必将导致文化的载体和传承人被迫分散，少数民族文化很快将会淹没在主流文

化中，直至被完全吞噬。因此，整体迁移至关重要，它能够最大限度的保全社会关系的整体性，给民族文化的再生提供一个好的环境。

另外，在重建安置工作中还应注意一些地震引发的现象，或许会影响文化的传承和延续。大量“孤老”的出现是这次地震的特有的一个现象，因为此次地震中大量校舍教学楼倒塌，许许多多孩子被压在废墟之下失去生命。因此，许多父母可能在短时间内难以走出失去孩子的悲痛。而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孩子无疑是一个民族、一种文化得以传承和延续的基本，政府应该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孤老”们可以再生一个孩子，制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孤老”收养“孤儿”，组建新家庭。地震还摧毁了大量的家庭，夫妻一方遇难，另一方幸存，出现了大批残缺家庭。家庭是一个社会的细胞，是一个社会得以维系的最基本社会单位，如何使小的家庭恢复元气，单靠社会成员自身的力量似乎有些微不足道，这就需要国家、社会的普遍关注。就像当年唐山大地震之后，妇联、工会等社团组织纷纷参与到重新构建小家庭的工作当中。从而确保社会这个大家庭的平稳发展，这样，民族文化才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四，国家、政府、社会纷纷参与到重建工作中，明确重建工作的主体显得至关重要。政府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做好宏观引导和决策，协调社会其他成员或组织的活动。更重要的是放手让少数民族民众自力更生，在选中的地域从事生产活动、发展经济、重建社区、复苏社会关系、复苏民族文化。国家和政府要把握好在重建工作中的角色，做好宏观引导与整体决策。民族社会成员是重建的主体，同时，也只有当地民众才对生与斯长与斯的家乡有切身的体会和深入的了解，成员之间的同质性较高，处于相同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关系状况中，分享共同的社会氛围、社会文化、精神信仰等，他们之间更容易实现达成一致意见，能更为有效的沟通合作，保证重建工作的有效性。